

吉林省企业管理创新专项资金计划安排项目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:

项目起止年限:

项目承担单位 (乙方): (公章)

乙方项目负责人:

联 系 人:

联系电话:

手 机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为甲方）委托（为乙方，项目承担方）和（项目合作方）共同承担吉林省企业管理创新专项资金计划安排项目中（项目名称）项目任务。各方经协商，就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部分经费，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管理；乙方及项目合作方按合同项目约定的内容和目标开展实施工作。

二、计划目标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

注：据实填写项目要达到的目标，项目主要开展的工作，要有具体的工作内容，每一项工作可以精炼成一句话。

三、项目验收主要技术、经济考核指标

注：主要技术指标是指项目所需系统名称及相关数据参数；经济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后预计带来的经济效益，可以是百分数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所提供的成果形式

注：项目完成后以什么方式显示，检查验收时能直观的看到什么。

五、经费预算

项 目	预算数（万元）
合 计	
乙 方 自 筹	
工信厅资助	注：平台项目支持 50 万元，其他项目支持 40 万元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：咨询费、委托可研费、评估评审费、软件开发购置费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视情节全部或部分追回所拨经费：

- (1)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，项目承担单位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的条件和能力；
- (2) 乙方及项目合作方因非不可抗力而不履行合同，在规定的项目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者；
- (3) 乙方及项目合作方未按经费使用范围开支，或挪作它用；

(4) 乙方及项目合作方收到资金后三个月内未安排使用;
被撤销的项目, 由财政部门收回资金, 并取消以后三年的申报资格。

七、本合同正本三份, 分存甲、乙双方及有关部门。

八、合同签约各方签章

甲方 (项目委托部门)

乙方 (项目承担单位)

单位名称 (公章):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 单位名称 (公章):

化厅企业处

部门负责人 (签字):

法人代表 (签字):

联系人:

代理人 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签章日期: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: 年 月 日